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1312202407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24年(1)7月8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临沂技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临沂市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 B-1#综合体育馆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河东区太平街道顺平路与东昇南街交会东南 (371312004026GB0013W00000000, 371312004026GB0012W00000000, | | |
| 建设规模 | 12727.62 m ² | 合同价格 | 9963.3632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山东地矿开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设计单位 | 山东中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中交(临沂)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| | |
|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卢金山 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刘建美 |
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张春鹏 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严文强 |
| 总监理工程师 | 马登勇 | 合同工期 | 550天 |
| 备注 | 临沂市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 B-1#综合体育馆, 建筑面积 12727.62 平方米。 | |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 0134834